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1,691,125 股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7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以及 8 月 12 日公告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删除了其相关内容。

公司和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合同，增加了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

公司和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合同，增加了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完成设立，公司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补充合同，增加了认购方和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调整后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6,736,5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4,999,973.26 元，发行对象调整为 6 名。

调整前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64,360	299,999,991.60	20,964,360	299,999,991.60
2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31,586	154,999,995.66	10,831,586	154,999,995.66
3	华富资管-吉渊投资定增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93,080	899,999,974.80	0	0
4	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2,480	399,999,988.80	6,988,120	99,999,997.20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64,360	299,999,991.60	0	0
6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14,959	295,000,063.29	10,482,180	149,999,995.80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5,373,864	219,999,993.84	15,373,864	219,999,993.84
8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96,436	29,999,999.16	2,096,436	29,999,999.16
	合计	181,691,125	2,599,999,998.75	66,736,546	954,999,973.26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减少，因此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测算。

由于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减小，因此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测算。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产生的影响和公司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